

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檢討的最新資料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已進行的工作

- 成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 參考外地政策及措施
- 中小學問卷調查
- 學校探訪、專題討論
- 舉辦45個有關融合教育的工作坊

2



五個原則

- 及早發現
- 及早支援
- 全校參與
- 家校合作
- 跨界別合作

3



三個成功因數

學校具有：

- 共融的校園文化
- 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 明確的措施及安排

4

三層支援架構模式

第三層：加強支援予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

第二層：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第一層：優化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

5

未來的工作

- 推廣校園共融文化
- 加強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計劃，並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
- 加強支援取錄較嚴重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
- 增加資源學校的數目和擴展其角色與職能，以支援普通學校
- 學位安排及增強資訊流通
- 透過現行的機制及家校合作，維持融合教育服務的質素
- 推動跨界別合作
- 透過編製「融合教育手冊」，加強溝通及透明度



6

推廣校園共融文化

- 透過德育、公民教育和專題研習，令學生學習尊重個別需要
- 透過培訓，建立教師對推動共融文化的信心和能力
- 推行家長教育，加強家校溝通、編製「融合教育指引」
- 跨界別合作，推廣傷健活動，加深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的認識、尊重及接納
- 嘉許及肯定學校及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出色表現



7

教師培訓

主題課程：約40-60小時，針對某種特殊教育類別，例如：自閉症、讀寫障礙。目的是讓教師能提供支援予較嚴重的個案

90小時高級課程：包括核心和選修單元；一星期實習(視乎情況而安排)、及專題研習。完成後，教師可提供第二層支援及夥拍專業人士，提供第三層支援予較嚴重的個案

30小時基礎課程：以探討課程編訂、教學策略及評估原則為主。完成後，教師可提供第一層支援予有短暫/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8

培訓目標《一》

- 視乎師訓機構能力和計劃的可行性，由2007/08學年起計的5年內
 - 每間中、小學校有10% - 20% 的教師修畢基礎課程
 - 每間中、小學校最少三名教師〈中、英、數各一〉修畢高級課程
 - 每間中、小學校最少一名英文科和一名中文科教師修畢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課程

9

培訓目標《二》

- 其他
 - 基礎課程成為職前師訓課程的一部分
 - 基礎課程納入5星期複修課程，讓中、英、數教師掌握如何在學科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基礎課程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內
 - 提供兩天特殊教育課程予在職校長
 - 提供基礎課程予教學助理
 - 向有急切需要的學校提供10小時的校本培訓
 - 建議學校需定出最少半天教師發展日，研討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課題
- 我們亦希望透過職前、在職和複修課程，讓更多教師掌握基本的技巧，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0

加強專業支援

- 由2006/07學年起，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手比例
- 由2006/07學年起，分三階段向全港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 增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資源學校數目
- 透過跨界別合作，成立特殊學習困難支援網絡
- 加強與海外專家建立支援網絡
- 由2006/07學年起，教統局繼續為每一間學校安排一位聯絡主任，就有關特殊教育服務事宜與學校加強聯繫
- 檢視教育心理學家服務，配合學校的需要

11

資源投放

第三層加強支援較嚴重個案而提供的資源：融合教育計劃和新資助模式下的二萬元及建議的加強支援措施

第二層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新資助模式下的一萬元、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新措施

第一層基礎資源包括：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增設課程主任、增加輔導人員、增加教師以推行專科專教

12

加強第三層的支援措施

對取錄較多／較嚴重個案的中、小學校，我們的建議安排如下：

- 聯絡主任聯同教育心理學家為學校制定支援策略
- 有需要時，借調資源教師予學校
- 安排資源學校提供支援
- 增撥資源，讓學校靈活地結合其他資源，聘請教學助理或購買服務，協助教師處理較為嚴重的個案

13

學位安排《一》

由於

- 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發現率甚高，例如言語障礙、讀寫困難；
- 普遍來說，學校並不拒絕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他們多不願意取錄有嚴重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 患有多重殘疾的學生數目有增加的趨勢；
- 法律意見表示，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定取錄限額或類別，很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故此，容許學校只取錄兩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但有違法律精神，亦不可行。

14

學位安排《二》

- 我們將透過編製「融合教育指引」、發放更多學校在融合教育的資料、加強對學校第三層的支援和推廣調解機制，來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位安排
- 對有經驗並樂意進一步研究如何以「全校參與」來支援某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我們會幫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和技巧，發展成為專責資源學校



15

家校合作

- 家長、學校之間的彼此合作及互信對推動融合教育和建構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是不可或缺的
- 我們希望學校能透過家長教師會/法團校董會，加強彼此間的了解和合作
- 我們亦會透過每年三次的學校探訪，協助及確保學校能基於上述的三個成功因數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6

謝謝！

17